**贵州中医药大学新生入学**

**个人防控告知及承诺书**

亲爱的同学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新生报到工作平稳有序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现就有关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必须对个人提供的下述健康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：**

（一）是否曾经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

（二）是否在过去14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

（三）在过去14天，是否有湖北及国外旅居史。

（四）目前是否有发热和干咳、气促等呼吸道症状。

**二、必须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：**

（一）报到入校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手部卫生，主动配合沿途体温检测及其他检测措施。

（二）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，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。

（三）妥善保存返校票据信息，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。

**三、必须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为防控疫情采取的各项措施**：

（一）健康状况监测及报告、安全管理、分区分类管理、清洁与消毒、自我防护、医学隔离观察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等防控要求。

（二）暂未接到通知报到的同学，应当每日监测体温情况，完成每日疫情上报，若本人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，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，并及时就诊。

（三）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或拒不配合防护措施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情节严重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**四、知悉有关法律责任：**

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学校也将根据相关通知要求，对不严格执行学校防疫工作安排和纪律的学生给予严厉处理。

在此，请各位同学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；

2.报到入学后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未经批准不离开校园，不翻越栅栏，不接受外来探访；

3.为避免引发酒精消毒剂引燃的火灾，不在寝室、教学区以及其他禁烟生活区吸烟或使用火源；

4.积极配合学校、学院开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和卫生清扫工作，保证宿舍、公共区卫生良好;

5.报到入学后配合学院做好晨午晚检，并如实报告。出现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气促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及时主动向辅导员报告；

6.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教室、寝室、公共区的消毒、通风检查检查等工作；

7.不传播、发布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内容和要求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如违反以上情况，学生本人愿承担相关纪律要求;如违法本人愿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学校及相关疫情防控部门处理。

　　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(签字)：

　　 2020年 月 日

**让我们共同努力，齐心协力，依法依规、有序规范防控疫情，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，守护我们美丽的校园。**

贵州中医药大学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 月 日